

食话琼崖

# 酒仔青螺粉

■ 邓小宁 王良瑞

陵水的大街小巷，酸粉的摊子是扎了根的，大的有店面，装修豪华，扫码点单；小的有一张凉棚几张木凳搭成的摊位；更小的骑着一辆三轮车满大街叫卖的。于陵水人而言，粉从来不是什么稀奇物事，人日常，入生活，这般滋味，陪着一代又一代人长大。

酸粉，无疑是陵水小吃江湖里的元老，几代陵水人，大多是靠着这一碗粉过活的。近年来，借着酸粉的名头，美食街建起来了，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牌子挂了不少，为了这碗老粉添了不少声势。但是传统这东西，传承是本分，要活下去，怕还是得变一变，这道理，陵水的手艺人是悟到了。除了烧粉配油条这个本地人比较熟悉的衍生品之外，还有一个脱胎于酸粉却又自成一派的小吃，唤作酒仔青螺粉。以酒仔为底，青螺点睛，味道清爽不腻。

酒仔青螺粉，陵水人更习惯称它为“酒仔粉”或“青螺粉”。相较于酸粉浓而厚重的卤汁，青螺粉的调味核心，是陵水本地人酿酒后剩余的酒糟（酒仔）。不过是一次简单的替换，滋味却大相径庭，而这道小吃的诞生，竟只是一次偶然的灵光一闪。

2017年，椰林镇的龙彩霞，一个做了多年酸粉的老手艺人，对着自家门前冷冷清清的摊位，眉头皱得很紧。毕竟，陵水的酸粉店太多了，竞争得厉害，一碗粉的生意，愈发难做。正愁闷间，小女儿拎着一袋外面买的腌菜酸推门进来，碗里的酸粉与手中的腌菜酸摆在一起，龙彩霞的心里忽然动了一下：“我为何不将这两样掺和起来？”用酒仔换了酸粉的卤汁，那些在酒仔里会软掉失味的牛肉干、鱿鱼干，索性去除，换上一片青口贝，再撒上面酥脆的小鱼干、沙虫干。几番调试，反复尝味，一碗清甜爽口的酒仔青螺粉，便这般诞生了。

若说酸粉的滋味是热烈浓郁的，那酒仔青螺粉的味道，便是清新雅致的。它是一种脱胎于酸粉却又与酸粉迥异的滋味。

酒仔粉的主料，是陵水本地出产的细米粉。把糯米泡透了、粉碎了、磨成浆、漏成条、蒸得熟透，再拿去晾晒。出来的细米粉，不比北方面条那般筋道，也不似桂林米粉那般爽滑，外皮只带着软糯，内里却又藏着韧性。煮熟了，根根分明，既能吸得进酒仔汁的酸甜，泡得久了，也不会烂掉，口感合了本地人的脾胃。

陵水靠海，绵长的海岸线里，浅海区域藏着不少鲜活的小海鲜，青螺便是其中之一。本地人叫它青口螺，学名翡翠股胎贝，《本草纲目》里记着：“淡以味，壳以形，夫人以似名也。”又引藏器所言：“东海夫人，生东南海中。似珠母，一头尖，中衔少毛。味甘美，南人好食之。”到了唐朝，这东西补肾虚、益精血的价值被人发现，因口感鲜美，便制成干品呈送皇帝，史称“贡干”。这般的有来头的“东海夫人”，如今当季时十块钱便能买三斤，在沿海居民看来，怕是市场上最廉价的海产了。陵水人直白，看它外壳青褐，便唤作青螺。其实不管叫什么，对陵水人来说不重要，叫什么叫不用吃饭？叫什么就不用上桌么？此贝虽是寻常海货，却无别的海鲜那般腥膻，因生长在盐度颇高的海水里，煮汤时不必放盐，自带一股浓郁又不会腻味的海滨气息。

除了青螺，还有小鱼干和沙虫干。小鱼干选用的是个头小巧的小银鱼；沙虫干则是陵水的特产，经过油炒后，口感耐嚼，香气浓郁。龙彩霞发现，牛肉干和鱿鱼干在酒仔的浸泡下，会变得绵软，香味也会大打折扣，反而破坏整体味道；而小鱼干和沙虫干在酒仔的浸润下，不仅没有失味，反而嚼起来酸甜酥脆，越嚼越香。

配菜是翠绿的空心菜与鲜嫩的韭菜，切成寸许长的段，放进沸水中快速焯烫，断生便捞出。这般处理后的蔬菜，颜色鲜绿，与米粉的白、青螺的褐搭配在一起，视觉上便赏心悦目；口感上荤素相济，也不显单调。

当然，一碗酒仔粉的灵魂，终究是那两勺酒仔汁。酒仔，是酿酒完毕后剩余的酒精，味道很厚，再加入炸至金黄的红葱头碎、现挤的青橘子汁，以及白糖和食盐调味。搅拌后静置五分钟，让各种风味充分融合，此时的酒仔汁，酸甜适口，酒香浓郁，却又不会过于呛喉。夏天时可以放在冰箱里冷藏，一碗冰凉的酒仔汁加入粉中，粉的口感爽滑加上冰凉的酒仔汁，又是一道独特的解暑良品。夏日里吃它，开胃解暑；秋冬时吃它，暖身暖心。

酒仔青螺粉一经推出，便在陵水县城掀起了一阵热潮。椰林镇红土坎的那家小粉摊前，每天都排起长长的队伍。下班的上班族，上学的孩童，逛街的小媳妇，都端着碗一碗酒仔粉，吃得津津有味。一传十，十传百，很快，陵水县城里的各大酸粉摊，纷纷开始效仿。一时间，酒仔粉的香味，飘满了陵水的街头巷尾。

如今，距离酒仔青螺粉诞生，已经过去了数年。青螺粉最初的热潮虽已褪去，龙彩霞也不再卖粉，但这碗粉，却稳稳地扎根在了陵水人的日常餐桌之上。

第二次在梦里收到传奇诗人艾米莉·狄金森的来信。醒来时，窗外有鸟儿在高歌，枕边翻开的《狄金森全集》停留在其诗选的F1112，她称自己的诗为“头脑的繁花”。这是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昨夜在翻阅这本书时，我不小心睡着了，而这集子里的书信，已经镌刻在了我的记忆里。某种意义上，这个事实彰显了狄金森诗歌的深厚功力，难怪教育家布鲁姆将其与惠特曼并列为英语文学经典的中心，一举确立了其与莎士比亚、托尔斯泰并列的大文豪地位，受到全世界文学界的敬仰。

这梦类似一台年代久远的留影机，狄金森的来信是开启留影机的密钥，我感觉自己正在穿过一条一百多年的时光长廊，终于读到她送给朋友的夹在花束里的便条：

黎明与露，载我而来——  
永远的。  
蝴蝶

狄金森是一位谜一样的诗人，她的诗，和她本人一样，也是个谜。在托马斯·约翰逊编辑的权威性的《艾米莉·狄金森诗集》中，几乎所有的诗都没有题目，全是编号。每首诗的右下方标注了发表的年代，后人由此推断，大概左下方的数字是写作年代。这种方式无疑增加了读者的阅读困难，无法从中获取诗人写诗的场所与背景，但在寻找线索的过程中，诗人独特的灵魂越来越清晰。

1830年12月10日，狄金森出生于美国马萨诸塞州阿默斯特镇上一个家境殷实的乡绅之家。她的父亲是当地的名人，曾经当过国会议员。年少时，她的生活与普通女孩并无太多相异之处，她遵循着既定的人生轨迹，在当地读完了小学和中学，之后又到十英里之外的南哈德利上过一年女子学院。因为体弱多病，她在女子学院就读时，十分想家。她的父亲思想原本保守，并不指望这个女儿将来能有什么作为，于是，她顺理成章地辍学回家了。

年少时的狄金森有着正常的社交生活，每逢情人节，她会给她喜欢的男子寄情人卡。她积极出席镇上的聚会，也热情地邀请朋友来家里，跟男性朋友们一起乘马车兜风，互赠礼物。然而，三十多岁以后，她开始过起了修女式的生活。没有人真正了解其生活方式发生改变的原因，它就像一个谜，激起人们无限的好奇心。诗人、作家们认真地翻阅她的诗和她写给朋友们的信，以便能寻出一些蛛丝马迹。她过着离群索居的生活，但她始终以书信的方式与她的朋友们保持着交往。她自己曾经说过：“我想信比想一座金矿还要厉害。”狄金森一生写了很多诗和书信，现存的书信有1049封。某种意义上，狄金森的诗和书信，承载了她的整个人生。

狄金森一生只活了55岁，从1830年到1886年，除了25岁那年同妹妹一起随父亲到华盛顿和费城进行过两个多月的参观访问，以及后来零星去过几次波士顿和斯普林菲尔德外，她再没走出过这个幽静、美丽而守旧的小镇。她在家做饭，做针线，照顾花草，侍候缠绵病榻的母亲。当然，她父亲给他们提供的这座宅子足够大，十四英亩，一座联邦复兴风格的官邸。她的卧室临着阿默斯特的街，宽敞明亮。她站在窗前，就可以俯瞰街

## 林下风致

# 一只明察的慧眼

杨道

上来来往往的众生。倚窗摆放的那张书桌，收录了她诗中的意象：黎明的那道曙光，马戏团的夸张表演，醉汉的踉跄呼号，窗前松树的摇曳，还有沿着松树枝丫慢慢爬上天空的月亮。

这个时候，只有十来个与狄金森通信的人知道她在写诗。在去世之前，狄金森更被当地人熟知的，是她的园丁身份。她从小热衷于搜集、莳弄、分类植物，她对于压制干花还有丰富的经验。从十二岁起，她就帮着母亲打理家里的花园。在她开始全身心投入诗歌创作之前，她的园艺技巧已十分成熟。她的父亲甚至专门为她营建了玻璃温室来养花。当时，她的这个温室花园在当地很有名，尽管狄金森没有保留任何园艺笔记或植物名录，但无论是她的家人还是朋友的信件与回忆中，都提到了这一点。狄金森的侄女，玛莎·狄金森·比安奇的回忆最为清晰，她说当时的狄金森，用铃兰和三色堇铺成一条条的地毯，沿途还有一排排的甜豌豆和凤信子。那还是三月的场景，事实上，在这座花园里，蜜蜂采的蜜到夏天也吃不完。适逢花期，篱笆上缠满的芍药像是缕缕彩带。此外，园中还有大片的黄水仙与大丛的金盏菊。简直是蝴蝶的乐园。玛莎的这些描述，呼应了狄金森夹在花束里的便条上的诗。

二十岁的狄金森开始写诗。她作为诗人的天赋初一显露就惊艳了众人。她一生写了1800来首诗，生前却只发表了10首，而且都是匿名发表的，她从来没有主动向报刊投过稿。这10首诗是她给朋友们的赠诗，是朋友们在未经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拿去发表的。匿名发表，大概是朋友担心惹怒狄金森，因为她曾经写过这样的诗句：“发表——是拍卖人的心灵。”

狄金森的一生和她的诗歌都是令人费解的谜。她和她的朋友海伦·亨特·杰克逊的交往，似乎可以部分地佐证这个说法。海伦是狄金森的同乡，她们曾经在同一所小学上过学。但两人的

成长轨迹是完全相反的。狄金森一生足不出户，固守着她的园子。而海伦的人生要曲折、广阔得多，她十多岁时就失去了父母，沦为孤儿的海伦由外地的姑母抚养成人。长大后，海伦不仅在美国各处奔波闯荡，还曾经远走欧洲。当海伦再次回到阿默斯特时，已经是名噪一时的小说家了。1866年，海伦结识了文学期刊《大西洋月刊》的编辑希金森，并成为希金森的学生。巧的是，在四年前（1862年），狄金森为了写诗也曾写信求教于希金森。但希金森不是发现新星的伯乐，对于狄金森的诗，他建议“推迟发表”。狄金森听从了这位文坛名士的建议，这一推，竟把发表推迟到了身后。

希金森对海伦十分器重，说她是当代美国首屈一指的诗人。正是在希金森那里，海伦看到了狄金森的诗，读后极为赏识。她也从众人中了解了这位同乡的情况，她把这位同乡写进她的短篇小说《埃丝特·温的情书》和长篇小说《默西·菲尔布里的现实，即匿名发表作品》时代生出一个非常奇怪的现象，即匿名发表作品。这种现象也让出版公司嗅到了商机。一家名为罗伯茨兄弟的出版公司为此特别推出一套“无名”丛书，共十四种，其中一本诗集名为《匿名诗人荟萃》。海伦作为当时的名人，自然是出版公司首选的邀请对象。借此机会，海伦特邀狄金森加入其中，但被狄金森婉拒了。执拗的海伦在磨得狄金森的同意后，凭借自己的超强的记忆力背出狄金森的第一首诗并抄写给出版社。至此，两人成为了书信中的闺蜜。1875年10月，海伦结婚时，狄金森给她写了一封贺信：

“除了快乐，我还有话可说吗？”  
E.狄金森

谁欲逃离春天  
大肆复仇的春天  
抛向芳香的劫难——”

这封贺信就像一个哑谜，把收信人海伦也难住了，尤其后面三行诗，实在费解。于是，海伦把信退回，要求狄金森解释后三行诗的意思，再将原信寄还。然而，此信后来一直没再还给海伦，尽管她多次抗议。海伦其实算得上是狄金森的伯乐，她是同时代人中唯一坚信狄金森是一位伟大诗人的人。历史也对海伦的这种论断作了回应，如今，狄金森已经成为举世公认的伟大诗人。

狄金森生性腴腆，一生远离尘嚣，默默地耕耘自己的花园，这个花园既是物理上的，也是意念中的。狄金森通过诗歌，往心海深处探索“未被发现的大陆”。溯源狄金森生活的时代，浪漫主义文学盛行，而狄金森的诗风素朴洗练，她对自己有着清醒的认知：“对于一只明察的慧眼/诸多疯狂是最大的清醒——”有评论称，狄金森诗歌中片段式与跳跃性的表现手法开了20世纪现代派的先河。那些诗歌大家，诸如艾略特、奥登等都曾受过她的影响。女诗人们的抬爱更是直接，伊丽莎白·毕肖普、阿德里安·里奇等一系列女诗人称狄金森为诗歌王国中的“太后”——她们的智慧是相通的，她们都有着花一样的灵魂和头脑。1886年，在狄金森逝世前的某天，她在致闺蜜狄克曼夫人的信里，证实了这一点：如能爱花，我们岂非每日“重生”。



《黄昏中的记忆》（油画）王锐作

## 风物写意

# 木棉花信

周广玲

当阳光穿过清晨的寂静，温柔地照在老屋前的木棉树上时，那棵树便悄然绽放出火红的花朵。这些花朵不像普通春花那样娇嫩，而是以一种热烈而壮美的姿态盛开，尽情展现着生命的活力。木棉花开时，我常常觉得天空仿佛在写信。那些被绒毛包裹的红色花蕾，像是春天用朱砂笔在蓝天上轻轻点染，随后纷纷扬扬地飘落，将大地铺成一片红毯。

家乡的春天，空气中总带着湿润的气息。晾在竹匾里的木棉花，像被水浸湿的信纸，每当母亲翻动它们时，就会升起细小的水雾。从立春到谷雨，老宅的天井里总是摆着竹匾，木棉花在雨水的浸润下渐渐褪去鲜艳的颜色，蜷缩成褐色的枯叶。母亲在氤氲的水汽中仔细挑选着花朵，她的蓝布衣衫上晕开了深色的水痕，就像宣纸上慢慢晕染开的墨迹。

十五岁那年，我离家求学，行李箱里装着母亲亲手缝制的木棉枕。晒干的花瓣透过素白的枕套，轻轻摩挲着我的耳朵，像老屋檐下沙沙的雨声。有一年早春，木棉还未开花，我却因为贪凉而整夜咳嗽。清晨接到母亲的电话，她正在老树下检查花朵：“今早风大，木棉提前开了两成……”电话那头传来簌簌的落花声，和母亲温柔的叮囑混在一起，仿佛整个故乡的春天都装进了这小小的听筒里。

天色渐暗，母亲坐在藤椅上挑选新摘的木棉

花。铝盆里的木棉花堆成小山，映得她的银发微微发红。这时，她会坐在窗前缝制衣物，那些关于木棉花的记忆，都随着针线缝进了布料里。她突然说起我小时候的事：五岁那年偷喝木棉花茶，被苦得打翻了瓷碗；七岁时把花瓣塞满书包，说要带着春天去上学。这些往事就像晒干的木棉花，在记忆里慢慢舒展开来，散发着经年的温暖和芬芳。

离家的那天，母亲偷偷把一个布包塞进了我的行李。火车开过种满木棉树的铁轨时，我打开那个青布包，晒干的木棉花瓣里掉出一张纸条：“孩子，花茶要加枇杷蜜，别喝凉的。”字迹被花汁浸得有点模糊，但能看出是母亲写的。窗外的木棉花开得早，一朵朵掠过车窗，像许多没写完的信，在风中飘着。

年复一年，木棉花开了又落，它们见证着时光流转，也见证着母亲无言的爱。在我心里，每一朵木棉都是母亲寄来的信，讲述着生命、爱与希望的故事。此刻，书桌上的玻璃瓶里，几朵木棉正静静风干。我学着母亲的样子用棉线穿过花蒂，却怎么也打不出她那样精巧的结。

手机突然震动，传来一张照片：老家院墙外，六十多岁的母亲举着新摘的木棉花，花瓣上的晨露映着她眼角的笑纹。春日阳光穿过枝丫，在她蓝布衣衫上投下斑驳花影。那些我始终学不会的绳结，原来是她用半生时光编织的牵挂。

## 人生况味

# 开往春天的动车

■ 黄仁柯

清晨7点06分，从三亚开往三亚的环岛动车组C7802准时到达了陵水站。动车一停稳，车门一开启，乘客们便鱼贯地下车上车，人虽多，但秩序井然。

这是元宵节后的第一天，坐动车出行的人可多了，推着行李箱的，提着袋子的，背着背包的，携老带幼的……他们当中，有的可能是赶回海口上班，有的可能是要上什么地方去办事，有的分明是“候鸟”，在海南过了一个愉快的春节后，要“飞”回北方了。

人多，车厢里也就热闹，总有喜欢说话聊聊天解闷的，车甫一坐下，便听到后侧的座位上有一男一女两位中年乘客攀谈了起来：

男问：“你去哪儿呀？海口吗？”  
女的答：“不，回家去。”  
“哪儿的？”  
“天津。”  
“哦，你是来海南旅游的。”  
“是的。”  
“你来我们海南旅游开心吧？”  
“来海南一趟，感觉都解脱了。这两天，我还特地到了陵水的椰子岛、呆呆岛、分界洲岛玩了一通，海南真是个好地方。”

听到这儿，才知道攀谈的两个人，一个是“候鸟”，一个是海南本地的，也是有趣，两个原本不相识的陌生人，只因意外坐到了一起，投缘了，话匣子合不上，一副没完没了的样子。

初春的海南，乍暖还寒，晨风中夹着丝丝的寒意，却让人感受到别样的滋味，从头顶到脚底，从发梢到肌肤，都浸透得满满的，要问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就一个字，爽！

动车组在陵水站只是短暂停留，便又开始了它一天的繁忙飞驰。此时天际被撕开了一个大口子，太阳光从云层中泻了出来，漫过山顶，爬过树梢，滑过屋檐……车窗外，田地里的瓜果，路边上的花草，山坡上的牛羊，全都欢快了起来。

动车飞一样地向前驶去，沿途的美景一幕幕映入眼帘。牛岭山上，一树树木棉花，红得如火，它们不躲不藏，竞相争奇斗艳，把偌大的一座牛岭全都染红了。

动车经过牛岭，便是挨着大海穿行，透过车窗看去，只见海天合一，分不清天空与海洋的分界线在哪里，也许天空就想在大海中泡个澡呢。坐在动车上看大海，陵水牛岭是一个别致的去处，海水蓝得透亮，浪花白得如雪，海浪一起一伏，隔着车厢的玻璃窗，都能感觉到大海的喧嚣。

动车到了万宁站，又停留了一次，我脑子里不停地回想着刚才看到的太阳河，它从远处蜿蜒而来，穿过田野，穿过村庄，温润如玉，水波不惊，轻悄悄地流向大海，我一直在回味着，没注意到有一位年轻的妈妈，带着孩子站在一旁，正等着我让座呢。

“这是我的座位。”她轻声说道。  
我马上起身，让出座位。她又轻声说道：“不好意思。”

她这话让我真是不好意思，这应该是我对她说的，因为我占了她的座位。我昨天买票晚了，只买到站票，在陵水站上车时，见到有个空位，便姑且坐下了。

“不好意思。”我向她表示歉意，我占了她的座位，而她是那么的和善，不仅没有责怪我，还向我表示歉意呢。

没有了座位，我以为就要这么站着直奔海口去了，还有将近一百五十公里的路程呢，想想双脚便发酸。没想到，这会几车厢前头有个年轻人向我招起手来，我都不知道他是怎么看到我站着的，只听他说道：“大哥，这儿有个空位呢。”

这一路走，一路都是美景。那古朴的村落，那斑驳的瓦舍，那翠绿的田野，那碧蓝的湖水，那婆娑的椰树林，那园里婀娜的槟榔，时时扑入眼帘，让人目不暇接。春天的大地，就是这样的喜气洋洋，生机勃勃。

动车就要到达海口东了，远远看见正在建设中的海南高楼——海南中心矗立在半空中。海口东站周边有几处正在施工的建筑工地，工人们一大早便在工地上忙碌个不停。这个城市的一角落里，都有他们留下的足迹与汗水。也许我们工作的那栋办公大楼，我们居住的那个生活小区，就有他们垒起的一砖一瓦，如今，他们又用双手构筑着这座城市的明天。

动车到了海口东站，我只能下车了。动车又向前开去，这是一列开往春天的动车，总能让人看到春天里的风景，听到春天里的故事。



投稿邮箱 hnrzbpb@163.com